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重要提示

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北斗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发布《光大阳光北斗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根据公告，光大阳光北斗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产品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8月30日将原光大阳光北斗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原光大阳光北斗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旗下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即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2月28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2月28日。

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期间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1日，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3月1日组成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本清算报告已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并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
集合计划主代码	86005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8,176,587.20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同时结合新股申购、权益类资产投资等，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相对较高的资产组合投资收益水平。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3、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新股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过往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综合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2）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除通过对包括产业政策、行业成长性、市场竞争、行业估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外，根据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增长性以及资本回报率调整和修正折溢价，寻找合适的个股。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6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05,011.0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其他应收款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资产总计	405,01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应付托管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200.00
负债合计	**2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404,81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81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011.02**

注：1、集合计划第二次清算结束日为2026年11月10日，资产净值为404,811.02元，全部归属于本集合计划参公转型前劣后级持有人。

2、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四、清算情况

根据《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以及《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参公转型前为包含优先级和劣后级的分级产品。原集合计划持仓的61,413张“15国广01”（代码：118430.SZ），因违约风险已于参公转型前减值为零，损失部分全部由劣后级持有人承担。按照权益归属，产品终止清算后，该部分资产若有后续处置或兑付收入，归属于承担违约损失的劣后级持有人。

最终，“15国广01”以6.56元/张完成处置，回款402,869.28元。本集合计划转回相应减值损失，并进行第二次清算。

第二次清算期为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第二次清算资产处置情况

（1）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05,011.02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民币404,894.65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16.37元。

2、负债清偿情况

（1）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00.00元，为预提银行汇划费。

3、第二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二次清算期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11月10日）发生额

一、清算期间收入	407,540.8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4,671.54
减值损失转回（注 2）	402,869.28
减：二、清算期间支出	200.00
银行间汇划费（注 3）	200.00
三、清算期间利润总额（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407,340.82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407,340.82

注：（1）利息收入包括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清算起始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71.54 元。

（2）减值损失转回处置违约债“15 国广 01”的回款 402,869.28 元。

（3）银行间汇划费为预估的后续款项划付产生的汇划手续费 200 元。

4、第二次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第一次清算结束日（2025 年 3 月 11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13,908,111.23
加：第二次清算期间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07,340.82
减：第一次清算划付金额	13,910,641.03
二、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404,811.02

本集合计划截至第一次清算结束日（2025 年 3 月 11 日）所持未变现违约债，于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均已变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如有）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本集合计划参公转型前计提减值损失时劣后级持有人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含）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本集合计划参公转型前计提减值损失时劣后级持有人所有。

5、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并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3）《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4）《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报告》

2、存放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